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 延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延長賠償期(定義見下文)之屆滿日期。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人民幣229,470,000元(即代價之6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及
- (ii) 餘額人民幣152,980,000元(「**餘下代價**」)(即代價之40%)，須待以下調整後，將於西安吉利與承包商之爭議(「**爭議**」)獲得全面解決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

倘有關爭議之有效判決或法院調解要求西安吉利支付之款項超過西安吉利所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則浙江吉潤有權從餘下代價中自動扣除超出之款項。

根據收購協議，吉利汽車製造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完成日期後12個月（「**賠償期**」）對浙江吉潤因有關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同意向浙江吉潤作出金額不超過收購事項代價之賠償。根據補充協議，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進一步同意將賠償期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倘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或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有關協議將告失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已書面同意延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